**桃園市政府兒少高危機及幸扶守護個案處遇服務注意事項**

1. 依據：
   1. 桃園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。
   2. 108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機制實施計畫。
2. 定義:
   1. 兒少高危機個案：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為毒品使用或販賣者、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者，且戶內無其他親屬資源之6歲以下兒童。
   2. 幸扶守護個案：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個案，自殺原因為經濟問題，或未註明原因但有申請本市急難救助者。
3. 收案：
   1. 兒少高危機個案：社會局派案窗口(以下稱派案窗口)應於派案過程，檢核6歲以下兒童之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毒品使用及精神疾病狀況，並於每月5日前完成高危機個案名冊之彙整。
   2. 幸扶守護個案：
      1. 衛生局應於每月1日前提供前月之自殺通報個案名冊予社會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進行勾稽查核。
      2. 社會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急難救助申請案件之勾稽查核，並將幸扶守護個案名冊送派案窗口彙整。
      3. 衛生局於受理因經濟因素企圖自殺之個案後，立即轉介社會局進行後續服務。
4. 派案：
   1. 派案窗口應於每月10日前依個案所在行政區派案予家庭服務中心。
   2. 家庭服務中心於受案後應評估個案身分、年紀、教育程度及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之狀況，派案予各區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民政、勞政、原民及教育等單位(以下稱網絡單位)人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。
   3. 各單位於受案後應於10日內完成訪視，瞭解個案狀況，並依職責提供其所需服務。
5. 案件回報及列管機制：
   1. 各單位應於次月5日前將處遇情形回復該區家庭服務中心。
   2. 家庭服務中心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回復情形之彙整，並通知各網絡單位案件列管情形。
   3. 經評估無須持續列管之案件，應列入區級個案研討會議之報告事項，連續列管達3個月以上者，則應列為區級個案研討會議之討論案件，或召開臨時個案討論會議，並經提報下次區級個案研討會議決議後解管。